|  |
| --- |
| **《揭阳市惠来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草案）》公示** |
| 2024年1月，惠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揭阳市惠来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已完成初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报告进行公示，主要内容如下：**一、项目概况**1、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东陇村。2、项目建设规模：占地10.0188公顷（约150.28亩）。**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活动广场，7人制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等运动场，儿童活动区，滑板与轮滑运动区，运动器械区，2公里健身步道，综合服务建筑、停车场、公共厕所等相关配套设施。**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1、是改变惠来县公共体育设施严重落后状况的需要；2、是补齐“十四五”时期惠来县全民健身设施短板的需要； 3、是惠来县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间经济合作，展示惠来精神风貌的需要。**四、评估结论**1、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供地政策。本项目建设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相协调。2、建设项目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要素，项目选址符合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与区域自然条件相协调。3、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布局要求，与《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相协调。1. 建设项目南侧紧邻南环二路，西侧临庆平路，距离惠来汽车总站直线距离2.3公里，距离惠来高铁站1.9公里，

交通便利，本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规划相协调。5、建设项目对所在区域的通信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负荷影响较小，也不影响区域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项目本身也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本建设项目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协调。6、建设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产生负面影响，本建设项目与配套生活及公共设施规划相协调。7、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已启用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生态建设相协调。8、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可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会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9、建设项目符合城市防灾减灾要求，对区域公共安全影响小，与城市防灾规划相协调。1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重要的名胜风景区、历史风貌区的分布，本建设项目与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协调。公示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9日在公告期间，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对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进一步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署名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定点公示场所：惠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 反馈意见受理单位：惠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吴秋霞 电话：13580197189函件接受：惠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电子邮箱：hlwgltj@163.com | F:\CSR\01项目\01预审选址\21体育公园\00选址报告\000揭阳联通管道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 新\03附图\01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jpg01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F:\CSR\01项目\01预审选址\21体育公园\00选址报告\000揭阳联通管道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 新\03附图\项目与《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协调示意图（局部一）.jpg项目与《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协调示意图（局部一） |